|  |  |
| --- | --- |
| ICS | 65.020.30 |
| CCS | B 43 |

|  |
| --- |
| 2201 |

长 春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201/T XXXX—2022

梅花鹿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管理规范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Sika deer large-scale breeding farms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发布

2022 - XX - XX实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市农业科学院、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长春市颂祥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来明、付晓霞、李铁军、王海峰、徐海录、王雨千、李海博、宋军、李鸿昌、张晓彤、徐雪飞、王祺伟、赵禹博、张宇、陈言亮、张鸿、赵春梅。

梅花鹿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梅花鹿规模化养殖场人员、饲养、投入品、环境质量及卫生、防疫、标识和档案等方面的标准化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梅花鹿规模化养殖场。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935 中国梅花鹿种鹿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1167 畜禽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46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梅花鹿规模化养殖场 Sika deer large-scale breeding farms

指经当地农业、市场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并有一定规模的梅花鹿养殖场。吉林省梅花鹿规模化养殖场规定存栏数30只以上。

1. 人员管理
   1. 实施人员岗位责任制，保证日常管理。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见附录A。
   2. 定期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并建立职工培训档案。
   3. 对场内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口蹄疫等人兽共患病者，不得从事饲养与兽医防疫工作。
   4. 驻场兽医不得对外出诊。
   5. 饲养员应保持个人卫生，不得化浓妆或喷洒气味较大的香水。
   6. 饲养管理人员和兽医进入饲养区，应通过消毒室或淋浴间，经洗手、消毒或沐浴后，更换场区工作服、鞋、帽进入。工作服、鞋、帽不得带出场外，并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7. 任何来自染疫地区或疑似染疫地区的人及车辆不得进入场内，任何人员不得携带畜禽产品活体动物进入舍区。
   8. 外来人员需经场部批准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进入，并由专人指导注意事项。不应进入运动场、饲料库和圈舍，不能接触鹿。
   9. 舍区、饲料库、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人员应禁止吸烟和饮食，禁止存放非生产用物品。
2. 饲养管理
   1. 一般管理
      1. 根据公鹿、母鹿及幼鹿不同生物学时期营养需要量合理搭配饲料，以秸秆、青干牧草、干树叶等粗饲料为基础饲料，营养不足的部分用精料补充。各生物学时期精料及营养需要见附录B。
      2. 不应饲喂霉败、结冻或酸度过大的饲料，饮水供给要充足，冬季饮温水。
      3. 应保持饲料品种的相对稳定，更换饲料品种时，应逐渐更换，时间不少于7d，平稳过渡，保证鹿适应新饲料。
      4. 遵守饲喂时间、顺序和次数，每天工作时间和饲料喂量应相对固定。
      5. 应按鹿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分群、分圈喂养。成年公鹿25头～30头、成年母鹿20头～25头、育成鹿30头～35头、仔鹿35头～40头为一群。
      6. 精料投料面积应足够大，保证每只鹿能正常采食精料，防止鹿因争食互相拥挤，摩擦、顶撞，以强欺弱。宜先饲喂精料，待精料吃完后再饲喂粗饲料，或者将粗饲料粉碎后，按精粗饲料比1：3～1：5的比例，与精饲料混合，调制后饲喂。
      7. 驯化应贯穿饲养过程的始终。特别在仔鹿和育成阶段，应在饲喂和工作时间，通过食物、特定信号、驱赶、接近等方式驯化，逐步达到人鹿亲和。
      8. 饲养人员应掌握鹿群动态，观察鹿的采食、反刍、鼻镜、被毛、精神状态、粪尿等，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措施。
      9. 应保持鹿舍安静、卫生、温度适宜。鹿舍温度高于30℃时，应有防暑降温措施。幼鹿圈舍温度低于 -5℃，育成鹿圈舍温度低于 -10℃，成年公鹿、成年母鹿圈舍温度低于 -15℃ 时，应有保温措施。
      10. 不应饲喂或注射一切违禁药物。
   2. 成年公鹿
      1. 生茸前期和生茸期
         1. 应按公鹿的年龄、体质、健康状况分群饲养。
         2. 每日宜饲喂4次，蛋白质饲料的比例应逐新增加，蛋白质饲料应占精料的30%～35%，夜间补饲粗饲料。
         3. 青贮饲料应现用现取。
         4. 应及时处理掉延迟脱落的角盘，加强看管，注意安全。
         5. 适时收取鹿茸，锯茸时应做到稳、准、齐、快，并及时有效地止血。
      2. 配种期
         1. 梅花鹿种公鹿的体型外貌、体重、产茸量等综合指标评定按GB/T 6935执行。
         2. 配种前应做好圈舍检修、加固。
         3. 参加配种公鹿，应提高饲料的适口性，多饲喂含糖、维生素、微量元素较多的青绿多汁饲料和优质的干粗饲料，适当减少精饲料。不参加配种的公鹿，应适当减少精饲料。
         4. 配种期间，梅花鹿公鹿应每5d～10d调换1次，被调换的公鹿再次配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0d。
         5. 参配公鹿和生产公鹿在收茸结束后应及时分群分圈饲养。
         6. 生产公鹿在收取鹿茸后应大幅度减少或停喂精料20d～40d，并加强看护，制止争斗和爬跨。
         7. 昼夜值班，做好配种记录。
      3. 恢复期
         1. 配种结束后，参配种公鹿应单独组群，加强饲养。
         2. 可适当提高能量饲料比例，降低蛋白饲料比例，饲喂容积较大的粗饲料。
         3. 对于体弱膘差和病残鹿应适时挑选出来，单独成群看护管理。
   3. 成年母鹿
      1. 配种期
         1. 梅花鹿母鹿种鹿的体型外貌、体重等综合指标评定按GB/T 6935执行。
         2. 配种前应及时断乳，留出一定时间调整体况。
         3. 对参配母鹿组群。组成核心群、生产群，淘汰不符合要求的母鹿。
         4. 添加有利于繁殖的饲料。
         5. 准确记录参配的公母鹿，掌握配种进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2. 妊娠期
         1. 根据配种进度应调整鹿群，及时清除圈舍内的积雪和存冰。
         2. 应选择容积小、品质好、营养全面、适口性强的饲料，胚胎期和胎儿前期饲料容积可稍大一些，胎儿期饲料容积应适当小一些，临产前1个月应适当限制饲喂。
         3. 妊娠中后期，每天应适当驱赶母鹿运动，临产前一周停止驱赶运动。
         4. 临产前10d，应在鹿舍安装仔鹿保护栏，并更换垫草、清洁和消毒鹿舍。临产前，应注意观察母鹿的表现和行为，随时准备接产。
      3. 产仔哺乳期
         1. 产前做好人员、物资和设施等准备工作。做好产仔记录。
         2. 饲料品种应多样化、品质好，营养全面，适口性强，应饲喂一定数量的青绿多计饲料。适当增加维生素A、D和钙、磷等的供给。
         3. 昼夜值班，发现难产、扒仔、咬仔、弃仔、无乳、弱仔等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
   4. 幼鹿
      1. 哺乳仔鹿
         1. 出生后对于母性不强的母鹿所生仔鹿，应及时除去身上的胎衣、口鼻腔中的黏液，擦干身体，切断脐带并消毒。避免被恶癖鹿扒、咬等。
         2. 出生后48h内将仔鹿抱出圈舍，注射卡介苗等疫苗，打耳号或耳标，称重和登记。
         3. 仔鹿出生后24h内应吃到初乳，否则应进行代乳或人工哺乳。
         4. 出生2周后补饲精料和粗饲料，精料以全价饲料为好，粗饲料以鲜树叶、胡萝卜等为主。
      2. 断乳仔鹿
         1. 出生后80d～90d，按体型大小、体质强弱断奶分群，35头～40头为一群。
         2. 仔鹿离乳后第一周为独立生活适应期，饲养员应情心护理，经常进入鹿舍呼唤和亲近鹿群，调教仔鹿，缓解仔鹿焦躁不安情绪。
         3. 离乳期日粮应由营养丰富、适口性好、容易消化的饲料组成，应选择哺乳期习惯采食的饲料品种，不应更换。
      3. 育成鹿
         1. 按性别、发育状况、个体大小、出生先后等组群，30头～35头为一群。
         2. 在初角茸长至5cm～6cm时进行平茬，留茬高度不伤及角柄为宜。
3. 饲养投入品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要求。
      2.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的规定。
      3. 宜选用本地价格低、数量多、来源广、供应稳定的各种精饲料、粗饲料和青绿饲料。
   2. 饮用水

6.2.1 水质应符合 NY 5027的要求。

6.2.2 保证饮用水供应充足，不限制时间和水量。

6.2.3 冬季饮水水温应不低于10℃。

* 1. 兽药
     1. 按照NY/T 5030的规定执行。
     2. 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6号的规定执行。

1. 环境质量及卫生
   1. 场区生态、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和卫生按照 NY/T 1167 的规定执行。
   2. 饲养员应每天清扫鹿舍1次，保持鹿舍无粪尿等污物。
   3. 每次饲喂前将剩余精料、受污染的粗饲料清除干净。随时清除水槽中悬浮物，及时更换浑浊饮水。
   4. 室外温度高于15℃ 时，每天清洗料槽、水槽1次，每周冲刷鹿舍地面1次。
   5. 粪便无害化处理按照 NY/T 1168 规定执行。
   6. 粪、尿、污水等处理达到GB 18596 的要求。
   7. 及时清除鹿场周围的水坑等蚊蝇孳生地，定期喷洒药物灭蚊蝇。
   8. 应使用器具灭鼠，不应使用药物灭鼠。死鼠应做无害化处理。
2. 防疫
   1. 鹿场防疫基本条件、鹿的引入防疫要求、人员防疫要求、消毒、疫病监测、预防免疫、疫情报告及控制扑灭、无害化处理要求以及防疫档案要求按照 NY/T 5339 规定执行。
   2. 仔鹿人工哺乳用的奶，应经过检疫合格后使用。
   3. 鹿场应对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及当地疫病实际流行情况，制定并实施科学的疫病监测方案，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4. 鹿只输出时，至少在过去2年未发生当地监测疫病。
   5. 助产时，术者指甲剪短磨光，手指和手腕、鹿阴门及其周围以及器材等应严格消毒，仔鹿断脐用碘酒消毒。
   6. 疫病发生时，病鹿应由专人饲养，严加护理和治疗，不应越出隔离区。
   7. 隔离区入口设消毒池，护理、治疗人员出入均应消毒，禁止其他人和鹿接触。
   8. 隔离区工具要固定，与其他工具分开。
   9. 疫病发生时，可疑鹿可能存在潜伏期，并有排菌（毒）的危险，应在消毒后隔离饲养，出现症状按病鹿处理。
   10. 对可疑鹿要进行预防性治疗，经1～2 周后不发病者，取消其限制。
   11. 假定健康鹿在疫情期间，应有固定人员饲养，防止疫病传染给健康鹿。
3. 标识和档案
   1. 标识

9.1.1 鹿的标识应实行一鹿一标，编码应具有唯一性。宜采用耳标为外标识，芯片为内标识。

9.1.2 耳标编码应由激光刻制或用不退色的标识笔书写在耳标正面。编码分为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主编码由养鹿场所在县（市、区）的6位邮政编码组成，横向排列为长方形，代表产地；副编码由鹿的出生年份和标识顺序号组成。养鹿场可根据需要在耳标正面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必要的标记。

9.1.3 仔鹿应在出生3日以内加施标识；引进鹿应在鹿进场当日加施标识；调出鹿应在离开饲养地前加施标识。

9.1.4 耳标应加施在左耳中部，需要再次加施耳标的，应在右耳中部加施，加施耳标前，应对耳标、耳标钳和佩带部位实施消毒。

9.1.5 耳标严重磨损、破损、脱落后，应当及时更换新的标识。编码如有变更，应在养殖档案中记录新耳标编码。

9.1.6 耳标不得重复使用。

* 1. 档案

9.2.1 档案按照 NY/T 3445 规定执行。

9.2.2 生产鹿养殖档案保存时间为10年，种鹿长期保存。

（资料性附录）

鹿场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A.1 场长

主管全面工作。重点抓生产策划、任务分配、经营管理（营销策略、激励机制、财务运作）、制度建设、人力资源、后勤保障。

A.2 副场长

主管日常生产、技术工作（饲养管理规程、免疫程序、保健计划等）。重点抓全场技术统计、分析、技术攻关和兽医防疫卫生工作。协助场长抓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

A.3 技术员

A.3.1 负责鹿场日常管理和技术工作。

A.3.2 督促饲养员严格按饲养管理规程办事。严格执行各种防疫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

A.3.3 制订科学的饲养和防疫工作计划，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饲养员科学用药。

A.3.4 做好的技术统计和技术分析，找出薄弱环节进行技术攻关。协助场长、副场长做好原始数据统计工作。

A.3.5 做好各生产记录工作，特别是配种、免疫接种、用药、死亡等记录。严防弄虚作假。

A.3.6 定期做好饲养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努力提高自己的饲养管理水平。

A.3.7 对饲养员要严格管理，并对他们的每日工作表现进行评审，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A.3.8 对各种疾病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出现不正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形成快速反应机制。

A.3.9 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努力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完成场部下达的各项任务，力争保持较高的工作水平。

A.4 后勤维修

A.4.1 分工明确，计划周全、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做好本场的各项维修工作，不拖生产后腿。

A.4.2 定期做好用电线路和加工厂机器、发电机组、抽水机等的维修保养工作，保障各类机器的安全运转和水电的供给。

A.4.3 注意安全用电、安全生产，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确保万无一失。

A.5 会计

A.5.1 按照场部的财会制度积极主动、认真细致、分门别类做好记帐、核算和报表工作。

A.5.2 帐目设置科学，能清晰反映本场的经营运转情况。

A.5.3 重点做好财会分析工作。对各项成本（饲料、药物、人工等）、费用（水电、利息、维修、差旅费等）要设同期对比，纵横比较，及时准确送报场长参考。

A.5.4 指导仓库、药房做好登记和报表工作。

A.6 出纳

A.6.1 按照场部财会制度认真细致做好本职工作。

A.6.2 对销售产品、金额要认真计算，反复核对，防止出差错。

A.6.3 不论转账或收取现金的款项都要设账簿，记录清楚。对每月的销售收入要汇总，以方便和会计核对。对收取的现金要及时存入账户，不得存放过夜。

A.6.4 场内一切费用和现金预支必须经场长审批后才能支取。

A.6.5 及时准确做好全场生产报表工作。

A.7 仓库、药房管理人员

要严格按照仓库和药房管理制度办事。

（资料性附录）

不同生物学时期精料及营养需要

表B.1 成年公鹿精料及营养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时期 | 锯别 | 豆饼、豆粕、大豆（kg） | 玉米（kg） | 糠麸类（kg） | 粗蛋白（%） | 钙（g） | | 磷（g） | |
| 生茸前期 | 头锯 | 0.5～0.6 | 0.3～0.4 | 0.1～0.13 | ≥22 | 5.1 | | 3.8 | |
| 二锯 | 0.6～0.7 | 0.4～0.5 | 0.13～0.15 | ≥22 | 6.5 | | 4.5 | |
| 三锯 | 0.6～0.8 | 0.4～0.6 | 0.13～0.17 | ≥22 | 7.7 | | 5.3 | |
| 四锯以上 | 0.75～1.0 | 0.45～0.6 | 0.15～0.2 | ≥20 | 7.7 | | 5.3 | |
| 生茸期 | 头锯 | 0.7～0.9 | 0.3～0.4 | 0.12～0.15 | ≥26 | 6.8 | | 5.4 | |
| 二锯 | 0.9～1.0 | 0.4～0.5 | 0.15～0.17 | ≥26 | 9.0 | | 7.2 | |
| 三锯 | 1.0～1.2 | 0.5～0.6 | 0.17～0.2 | ≥26 | 11.3 | | 9.0 | |
| 四锯以上 | 1.2～1.4 | 0.6～0.7 | 0.2～0.22 | ≥24 | 11.3 | | 9.0 | |
| 配种期 | 头锯 | 0.37～0.5 | 0.23～0.3 | 0.15～0.2 | ≥20 | 配种公鹿  4.3 | 生产公鹿  2.9 | 配种公鹿  3.7 | 生产公鹿  2.8 |
| 二锯 | 0.37～0.5 | 0.23～0.3 | 0.15～0.2 | ≥20 |
| 三锯 | 0.25～0.37 | 0.15～0.3 | 0.1～0.15 | ≥20 |
| 四锯以上 | 0.25～0.37 | 0.15～0.23 | 0.1～0.15 | ≥18 |
| 恢复期 | 头锯 | 0.3～0.4 | 0.5～0.6 | 0.1～0.13 | ≥18 | 3.7 | | 2.8 | |
| 二锯 | 0.3～0.4 | 0.5～0.6 | 0.1～0.13 | ≥18 |
| 三锯 | 0.3～0.4 | 0.5～0.6 | 0.1～0.13 | ≥18 |
| 四锯以上 | 0.3～0.45 | 0.5～0.75 | 0.1～0.15 | ≥16 |

表B.2 成年母鹿精料及营养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时期 | 豆饼、豆粕、大豆（kg） | 玉米（kg） | 糠麸类（kg） | 粗蛋白（%） | 钙（g） | 磷（g） |
| 配种期 | 0.3 | 0.7 | 0.1～0.2 | ≥18 | 5.6 | 3.2 |
| 妊娠期 | 0.45 | 0.4～0.5 | 0.3 | ≥20 | 初期 5.6  中后期 8.9 | 初期 3.2  中后期 4.4 |
| 产仔哺乳期 | 0.3～0.5 | 0.5～0.8 | 0.1～0.2 | ≥22 | 8.8 | 4.5 |

表B.3 断乳仔鹿精料及营养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豆饼、豆粕、大豆（kg） | 玉米（kg） | 糠麸类（kg） | 粗蛋白（%） | 钙（g） | 磷（g） |
| 8 | 0.15 | 0.1 | 0.1 | ≥28 | 5.6 | 3.4 |
| 9 | 0.25 | 0.1 | 0.1 | ≥28 | 5.6 | 3.4 |

表B.3 断乳仔鹿精料及营养需要（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豆饼、豆粕、大豆（kg） | 玉米（kg） | 糠麸类（kg） | 粗蛋白（%） | 钙（g） | 磷（g） |
| 10 | 0.35 | 0.1 | 0.1 | ≥28 | 5.6 | 3.4 |
| 11 | 0.35 | 0.2 | 0.1 | ≥28 | 6.1 | 3.5 |
| 12 | 0.40 | 0.2 | 0.1 | ≥28 | 6.1 | 3.5 |

表B.4 育成鹿精料及营养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季度 | 豆饼、豆粕、大豆（kg） | 玉米（kg） | 糠麸类（kg） | 粗蛋白（%） | 钙（g） | 磷（g） |
| 育成公鹿 | 一 | 0.26 | 0.34 | 0.15 | ≥22 | 7.7 | 4.8 |
| 二 | 0.40 | 0.40 | 0.20 | ≥22 | 8.3 | 5.4 |
| 三 | 0.50 | 0.40 | 0.23 | ≥22 | 8.8 | 5.6 |
| 四 | 0.62 | 0.48 | 0.28 | ≥22 | 8.8 | 5.6 |
| 育成母鹿 | 一 | 0.21 | 0.34 | 0.15 | ≥22 | 5.6 | 3.4 |
| 二 | 0.28 | 0.40 | 0.20 | ≥22 | 6.1 | 3.5 |
| 三 | 0.36 | 0.40 | 0.23 | ≥22 | 6.6 | 3.6 |
| 四 | 0.40 | 0.48 | 0.28 | ≥22 | 6.6 | 3.6 |

